

業已收到決議案六四八(七)設置之(非自治領土)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sup>5</sup>並加以審議,

業已鑒悉荷蘭代表之下列聲明<sup>6</sup>,即荷蘭與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代表在一九五二年間中止舉行之談判不久即將繼續舉行,

一. 欣悉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在趨向自治方面所獲致之進步;

二. 認為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新地位,非待上述談判達到最後結果載入憲法,不能加以估定;

三. 向荷蘭政府表示大會深信談判完成後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將獲得表現充分自治程度,達成憲章第十一章所列目的之新地位;

四. 請荷蘭政府將談判結果暨上述第二段所述之憲法規定抄送秘書長;

五. 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根據荷蘭政府已遞送之情報審查以上文件並向大會具報;

六. 請荷蘭政府在大會決定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應停止遞送以前,仍照常將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有關該二領土之各項情報遞送秘書長。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 七四八(八). 停止遞送關於拍托里科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

大會

鑒於前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二(三)中,表示歡迎非自治領土之自治有所進展,同時認為任何非自治領土在憲法上之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或不宜再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應由管理國政府將此等憲法上地位之變更情形通知聯合國,

業已收到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三月二十日來文<sup>7</sup>內除通知聯合國拍托里科因所訂憲法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施行拍托里科共和國已告正式成立外,並謂由於上述憲法之變更,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將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業已研究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屆會期間就停止遞送關於拍托里科情報問題所

擬具之報告書<sup>8</sup>,該報告書係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四八(五)第二段之規定提送大會者,

業已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所列之基本原則以及所有與判定此項問題有關之其他因素,審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來文,

認為美利堅合衆國與拍托里科共和國為求組成尊重拍托里科個性與文化特徵之政治結合而達成之協議,不但保留拍托里科與拉丁美洲之精神聯繫,而且成為美洲各國團結之一環,

念及大會對於憲章第十一章所述之非自治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有決定之權,

一. 欣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中所作之結論<sup>9</sup>;

二. 承認拍托里科共和國人民業以自由民主方式表達本身之願望,達到新的憲法地位;

三. 認為徵諸所提供之文件,得知拍托里科共和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之結合乃係雙方協議之結合;

四. 承認拍托里科共和國人民在選擇憲法地位及國際地位時業已切實運用民族自決權;

五. 承認在拍托里科共和國憲法以及該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協定之範疇內,拍托里科共和國人民已賦有政治主權之性格,明白表示拍托里科人民所達到之自治地位為自治政治單位所享有之地位;

六. 認為在此情形下,憲章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以及其中所訂定之規定已不適用於拍托里科共和國;

七. 備悉美利堅合衆國對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拍托里科情報一事所持之意見;

八. 認為此項情報允宜停止遞送;

九. 深信依照本決議案之意旨,聯合國憲章之理想,美利堅合衆國人民之傳統以及拍托里科人民之政治進展,雙方政府在本講理有法規之邦交關係上,並在日後遇共同協議結合之任何一方有意欲變此項結合之條件時,必將適當顧及拍托里科及美利堅人民雙方之願望。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sup>5</sup> 參閱文件 A/2428。

<sup>6</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三四三次會議,第七〇段。

<sup>7</sup> 參閱文件 A/AC.35/L.121。

<sup>8</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五號,第一編第七節。

<sup>9</sup> 同上,第六頁。